

华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管理办法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文件

林风〔2021〕9号

各教研室、教学实验中

《林学与风景园林
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特此通知。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风景园林国际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心、各单位：

学院风景园林国际班管理办法（试行）》
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办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2021年5月25日



学院
院积
措。

根据
办〔2
南农
办法。

养计
斯尔
达到
科的
的澳

合作

第一
作
及引
第二
《华
20
办〔
第三
要学
四方
证利
第五
学

《森林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第二章 森林资源保护

第三条 国家保护森林，提倡全民义务植树，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全社会爱绿护绿意识。

第三章 造林绿化

第四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造林绿化，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第五条 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实行终身追责。

第六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森林资源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实行终身追责。

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森林资源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实行终身追责。

第八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森林资源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实行终身追责。

第九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森林资源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实行终身追责。

第六条
水平和学业
要求和遴选
宜按照《华

第七条
的学生可在
的继续留在
专业的人才
毕业要求和
学位证书。

第八条
国的国际理
生专业的人
毕业要求和
学位证书。

第九条
长学习年限
满6年（休
者，不得结
或肄业标
执行。

对于延
编班。延长
经学院同意

学位重
和案
转
段
语
目关
读
获
本

段学
院，
读
获
本

养
达至
未
本

从
业

位重
发在
专业
实施
因
满一
单独
以完
本科

但
参
以完
本科

案
规
条
人
业
生

年
第

第十条 因故不能出
准（专业学费+英语强化

第十一条 学生到澳
间，免收其应缴我校的学
纽卡斯尔大学本校区就读
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缴纳

第十二条 国际班纳

第十三条 学生后两
在获得我校毕业证书和学
定的其他专业学习，或转
学生须及时告知我院并办

第十四条 学生前三
养，享受学院其他专业同
国际化教学，部分课程采
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师资
教学资源。

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
学要求后，后两年赴澳大
计实践的学习。

第十六条 所有学生
外学习和实践项目。

第

际班学生
行缴费。

斯尔大学
费。学生因
设立的学习

籍管理

计划，学
亚纽卡斯
书前，若转
校，则视
学手续。

学方式

南农业大
件保障。国
材进行双

共享组

学计划、
斯尔大学

加不同类

职责分工

第十七条 项目拓展与管理
与学校国际教育
协助学生出国

第十八条 课程的建设
和管步审定，协助

第十九条 在国外的应急
全教育。

第二十条 的协议中有明
外合作方的协议
我和学院规

第二十一条 科和专业建设的

第二十二条 传、入学教育、
的运行成本。

第二十三条 津贴，标准为 2000

第二十四条

负责重国际
网络协作，负责
境外学生

与教师、专业
学会等机构的

理，以及学生
与高校的沟通

与校外合作定
高执行，学校
学，学费收入按

与风景园林学
课，假期，

于支持应在宣
常管理等工作

办，离校服务
发放。

待遇：以学校

大學應如何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附屬 2000 年以前成立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教育部核定其附屬之私立大學中外合作學系，其附屬學系應由該校向教育部申請，其附屬學系應由該校向教育部申請，其附屬學系應由該校向教育部申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其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定之。